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1,546,481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A股股份总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7,469,482,864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61,546,481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7,407,936,383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7,407,936,383×0.2)÷7,469,482,864=0.20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0)÷(1+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为:前收盘价-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论能否享受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申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投资者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异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H股投资者。

沪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税。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H股投资者。

深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税。

沪深港通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有关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4,021,563,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4,957,363.42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4,957,363.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道罗玻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本行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缴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A股股票(含限售和流通股),本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元(含税)。

五、有关询办法

本行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0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9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830.00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9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830.00万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一、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74.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1.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4.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上年同期公司房地产业务没有新增交房项目,导致当期利润较低。2026年上半年长兴39#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集中交付,报告期内共交付850套,实现利润约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4500万元,是本期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1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87.31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6-02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00万元到-5,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50.00万元到-5,760.00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0.00万元到-5,7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50.00万元到-5,760.00万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一、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1.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6年上半年,受中东地缘冲突因素影响运输受限、特种原材料与铝材价格大幅上涨,叠加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不利因素,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中标的多个项目毛利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净额约348.00万元,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规模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11,349,981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26,533,549股变更为724,183,568股。
 -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自62.86%被动提升至63.86%。

一、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7月14日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9,981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约为10,000.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截至本次注销前,该部分回购股份未进行转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计11,349,981股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二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11,349,981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此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5,533,549股变更为724,183,568股。具体股份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股份数(股)	注销前股份数(股)	本次注销后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533,549	-11,349,981	724,183,5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1,349,981	-11,349,981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26,533,549	-11,349,981	724,183,568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提升,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4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 (1)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00 --	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5.1% --	17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0.00 --	-4,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2% --	6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	0.03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通过实施以股抵债、低效资产剥离等重整安排,并扣减相应重整费用后,相关重整收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约1亿元。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主要源于受流动性资金紧张等综合因素影响,业务拓展未达预期,以及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仍需承担相关存量债务的利息支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306,822,489	41.71	306,822,489	42.37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155,598,114	21.15	155,598,114	21.49
合计	462,420,603	62.86	462,420,603	63.86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后续跟进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700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减少70%左右。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100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减少5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993万元,同比减少70%左右。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040万元,同比减少50%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323.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93.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40.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出现同比下降。随着会展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展馆运营业务承接的展会数量同比减少,展馆出租率相应下降;会展组织业务中个别展会项目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实际运营效果未达预期,收支有所减损。同时,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为拓展业务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陷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 - 2,560	18,47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0 - 1,560	-45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 0.14	1.2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去年上半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出售了全部应收账款资产,使得去年同期取得投资收益约2.2亿元,该部分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期不存在上述影响,相较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2、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同时去年同期亏损的仪器仪表业务自2025年6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2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53万元到-53.653万元,是本期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 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872万元到-23.872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53万元到-53.6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
 - 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872万元到-23.872万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一、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9,321.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44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340.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2026年1月补缴的税款和滞纳金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所致。公司已经于2026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补缴税款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2.预计经营业绩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00.00万元--3,000.00万元 | 666.07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80.00 | |